**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

项目名称：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预算部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对现为江门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集体或国营以上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从2020年1月开始计发补助，之前年度不补发。对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尚未满60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 55 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补助。全市共审核需发放补助离岗老兽医1021人，其中蓬江区34人、江海区11人、新会区180人、台山市337人、开平市115人、鹤山市28人、恩平市315人。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离岗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每年固定划拨51.45万元。按因素法按比例分配下达各市（区），其中蓬江区3.3万元、江海区0.8万元、新会区11.6万元、台山市15.6万元、开平市6.45万元、鹤山市2万元、恩平市11.7万元。

**（二）过程。**资金直接下达到各县，由各县级财政补充缺口资金后，根据各镇具体需发放资金下达到镇财政，再通过财政补贴政策资金“一卡通”直接划拨到已退休的离岗老兽医个人账户。2022年由局组织第三方和兽医与屠宰管理科工作人员对离岗老兽医补贴政策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离岗老兽医账户。

（二）效果指标分析。离岗老兽医补助资金的发放有助于确保社会稳定，2022年离岗老兽医群体未发生上访事件，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及时发放到位。各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

（三）严肃政策纪律。各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确保社会稳定。各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无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离岗老兽医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曾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平稳定发展作出贡献而生活又得不到保障的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怀。项目自评100分。